



主办：中共聊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大众日报聊城新闻

筑牢底线思维，强化五大体系建设，聊城公安——

坚决打赢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付延涛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清晰智能的大屏幕，实时监控各个卡口路段动态；大数据分析的云计算，将情报综合信息快速便捷地上报决策部门，一线民警第一时间接受指挥中心的行动指令……这是记者在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合成作战指挥中心看到的情形。

筑牢底线思维，坚持三个表率，强化五大体系建设，今年以来，聊城市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7月28日，聊城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上半年总结暨基层基础建设攻坚观摩会，聊城市副市长、聊城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对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观摩情况进行综合点评，并分析问题短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抓班子带队伍，抓基础争进位，抓工作保平安，安保维稳圆满成功，维护稳定卓有成效，实战能力全面提升，警务改革取得突破，安全监管形势平稳，纪律作风持续好转，维护了全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亮点。

经过一年多持续攻坚，聊城市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以服务支撑实战为引领，以提升能力水平为目标，合合作



7月25日，聊城市公安局机关党委民警魏恒涛，正在操作网上智慧党建系统。聊城市公安局通过“牢记宗旨，365天亮身份”活动，激发党员民警清正廉洁、履职尽责的工作热情，加速提升城乡社区警务水平。

战指挥实战效能日益显现，科技服务实战的支撑作用得到加强，基层民警执法办案不断规范，城乡社区警务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落地见效，攻坚工作总体成效明

显，迈出坚实步伐，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为实现“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最后一年巩固提高”的任务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强力保障。

记者了解到，下半年，聊城市公安局坚持以提升攻坚工作服务支撑实战为方向，厚植聊城公安长远发展根基。将攻坚工作的核心和重心调整到服务支撑实战上来，坚持创新驱动、改革推动，着力推进警务实战指挥体系、社区警务基层基础体系、规范警务体系、信息化创新驱动体系、技术手段支撑体系五大体系建设。

同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还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出实招、下重拳，深入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全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不断增强忧患意识，筑牢底线思维，着力化解风险隐患，深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各项打防管控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各项稳定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心思和精力聚焦到下半年各项重点任务上来，以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实现整体工作的全面提升的实际行动，坚决打赢全市的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

东阿法院微电影入选全国网络视听优秀节目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唐明 报道
本报东阿讯 7月25日，记者在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获悉，由该院组织拍摄的微电影《“喊破天”送匾》，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为2018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优秀节目。

据介绍，该片根据东阿法院真实案例改编，片中被执行人家庭困难，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家属多次到法院上访喊冤，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期间，执行法官带病工作，多次协调双方当事人，安抚申请执行人家属情绪，帮助被执行人找工作、谋出路。在法院的不懈努力下，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据悉，在此前省委宣传部等单位组织的网络视听节目评选和省法院组织的全省法院微电影评选活动中，该影片均获奖。

阳谷法院作品获全国法院微电影优秀奖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报道
本报阳谷讯 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制作的微电影《法律没有外人》荣获“全国法院第五届十佳微电影优秀奖”，这是聊城市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微电影，此前该微电影还曾获得“全省法院十佳微电影”奖。

据介绍，该微电影是根据阳谷法院的一个真实案例改编而成。影片中一方当事人为外地人，另一方当事人是本地人。外地人在阳谷打工期间不幸遇到了车祸，当当地人仗着是本地人耍赖，不想赔偿。该院主审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公平正义，贯彻落实“四心工作法”，耐心释法明理，通过不厌其烦地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使案件得以和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几年来，阳谷法院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公正高效审理了大量案件，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为更好地反映法院及法官的良好形象，该院在众多案例中选取了一个典型民事案例，精心拍摄制作了这部微电影《法律没有外人》。影片充分体现了基层法官贯彻落实“四心工作法”的工作作风和维护公平正义的精神风貌。

这次活动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新闻局、执行局、人民法庭研究中心，以及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栏目等7家单位联合主办，奖项仪式将于近日在安徽合肥举行。

“不速之客”吓坏村民 民警救助获点赞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付朝旺 报道
本报聊城讯 一患病男子光天化日之下，手握木棍，在门前横躺酣睡，吓坏了院内主人，公安民警接到报案赶赴现场，并对离家出走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紧急救助，受到当地村民的一致点赞。

7月25日15时许，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斗虎屯派出所接到附近村民王某报警，值班民警谢磊带领辅警宋风军、战礼恒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在现场，民警勘察发现，该男子大约四十多岁，身穿白色体恤，体格健壮，身旁停着一辆自行车。凭多年工作经验，谢磊初步确定这位“不速之客”的精神应该存在问题。

为了附近村民安全，民警们暂时没有叫醒该男子，而是留下两名辅警守护后，谢磊在村里进行广泛调查，结果村民们都不与他相识。为此，谢磊悄悄走到该男子身边，准备夺下男子手中的木棍，谁知猛然惊醒的男子，紧握木棍从地上站起来。谢磊和两名辅警向他表明身份，并告知该男子放下木棍。但该男子不但不听警告，反而与民警抢夺起来。关键时刻，辅警宋风军飞身上前，紧紧抱住该男子将其制服，随后将其带到了派出所。

经询问发现，该男子不能正常言语，回答语无伦次。通过公安系统查询，该男子为吕某，系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村民，经过多方联系，终于与该男子家人取得联系。原来，吕某是精神病患者，3天前骑着自行车离家，至今没有消息。谁知，经骑行100多公里流落到这里。

谢磊安排辅警为他买来了面包、香肠和矿泉水。当日下午，吕某的父母来到派出所将其接走。

聊城市检察院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凯忠 报道
本报聊城讯 7月27日，聊城市直文明单位考核组对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对该院文明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这是该院在连续11年被评为“省级文明机关”后，再次全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聊城市检察院高起点站位，高标准谋划，将文明创建活动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深度融合，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声明

王广哲，性别：男，2012年1月25日出生，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L37098583，出生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父亲姓名：王福月371525198605135617，母亲姓名：冯彦华371502198708159326，声明作废。

山东绿康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8669167Y。原法人代表：于连波，现已变更为法人代表：张东海。于连波原法人代表个人印鉴作废，需要重新更换法人代表个人印鉴为张东海，特此声明。

莘县交警：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格局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范勇 冯永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侧位停车，首先要观察好两边路况，放松油门，轻踩刹车，双手握紧方向盘慢慢向路边靠近。”7月27日，在莘县科目三考场待考室内，新学员张小青经过莘县交

警的耐心指点，对科目三考试充满信心。

2018年，莘县交警大队立足辖区特色，扎实推进道路文明“五个一”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普法正风大宣传，实施“百千万”（百个微信群，千家企业、乡村，覆盖万名交通参与者）微信工程，并与“大曝光”“大警示”“大教育”“大矩阵”“大直播”同步，逐步构建起莘县交通安全宣传的立体化大格局。为从源头上提高市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莘县交警大队抽调精干业务力量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讲团，到辖区驾校培训学校和路考现场，在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同时，与学员们展开面对面的交流。

连日来，宣讲团成员冒着高温酷暑和恶劣天气，到路考一线，与众多路考学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他们还利用初学学员的待考间隙，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向初学学员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知识、道路交通安全常识，讲解因酒驾、醉酒、疲劳驾驶、开车打手机、发微信等一些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让学员们了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自己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及紧迫性。

“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的和谐与幸福，不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在哪一方，带来的后果都是无法估量的。为此，我要感谢交警

同志，他们在我拿到驾照之前就给我们提了醒。让我们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从拿到驾照之前就培养起了安全出行、文明驾驶的习惯，希望这样的活动坚持下去。”刚刚考过科目三的学员刘正超说。

截至目前，宣讲团成员已经完成了辖区大部分驾驶学校的道路法规宣讲活动。接下来，宣讲团成员将进一步制订宣讲方案，细化宣讲细节，针对科目三路考的特点，对考试学员进行系统深入的道路安全教育。经过深入细致的宣讲活动，学员们纷纷表示，在今后开车过程中一定要杜绝交通违法行为，抵制交通安全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从小立志做宪法捍卫者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孟伟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我庆幸，我们生长在一个伟大的时代！宪法，离我们小学生并不遥远，它就在我们的身边，维护着我们的利益，保障着我们的权益，精心呵护着我们的成长！因此，作为小学生，我们就要努力学习宪法知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用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权威，从小立志，做国家宪法的坚定捍卫者。”7月28日，聊城市第三届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决赛的演讲台上，来自东阿县实验小学的张小伟《从小立志，做国家宪法的坚定捍卫者》的演讲，赢得了台下观众的热烈掌

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而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捍卫宪法权威，坚持依法治国，就必须长期持续地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活动，这对于青少年来说，尤为重要。多年来，聊城市委、市政府转变思想，拓宽思路，不断加大法律知识普及力度，弘扬法治精神，并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聊城普法办、聊城司法局秉承着“普及法律知识要从娃娃抓起”的工作理念，突出宣传宪法

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权威，创新思维、拓宽渠道，多措并举地开展多层次、立体化的全民普法。

此次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是聊城市开展全民普法的新举动。一年来，全市各中小学紧紧抓住活动契机，广泛开展宪法知识的普及教育活动，动员引导师生认真学习宪法知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权威。经过激烈角逐，在层层筛选后，遴选出35名优胜者进入决赛。其中，中小学优秀选手各11名，高中组优秀选手13名。来自不同学校、不同年级的选手们，以宪法为主

题，从不同角度，用激情饱满的语言结合自身的理解，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关于宪法的故事。此次决赛，将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等相关奖项。其中，东阿县、在平县和高唐县分获小学组、中学组和高中组团体冠军。

“此次系列活动，有效加强了对全市青少年的宪法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将对全市各界进一步推行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聊城市普法办主任吕佩军说。

聊城检察机关亮出公益诉讼成绩单

试点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72件



□本报记者 肖会 王兆锋
本报通讯员 王凯忠 王克

15件诉讼程序案件、172件诉前程序案件；4710万元环境损害赔偿金、618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467万元国有财产等被追回……

数据的背后，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的努力。

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检在13个省市区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位列其中。试点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用优异成绩，圆满完成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向聊城人民释放出一份沉甸甸的公益红利。

公益诉讼要实现全覆盖

2018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10个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诉路荣太民事公益诉讼案就是其中之一。本案是《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后，全省首例直

接判令被告将生态修复金直接支付至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的案例。这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覆盖的最高褒奖。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是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的行动指南。以此为遵循，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刚刚启动之时，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就针对与百姓息息相关的环保问题，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该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试点期间，共办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84件，提出检察建议84件，相关行政机关采纳80件，采纳率达到95%。

天蓝了、水绿了、空气清新了！因此而提升的“笑脸指数”，是聊城市检察机关释放给水城百姓的第一个公益红利！

民心所系，民行为所。以群众最关心的生态环保领域为突破口，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四个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以全覆盖的工作实效，让人民群众最大限度收获公益红利。试点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72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94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19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22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37件。

“唯有全覆盖，方能实现全民公益的最大公约数！”聊城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郝章义说。

让公益红利贯穿各诉讼环节

大多数人认为，唯有诉讼，才能让受到损害的利益得以保护。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则改变了人们的这种认知。

2017年，针对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及罚款未及时缴纳的问题，在平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企业环保局依法履行对该公司的处罚，并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在平县环保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将罚没款项4700余万元全部收缴到位。目前，该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已全部达标排放，当地的空气质量明显得到改善。该案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纪实案例，这也是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诉前环节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的一个例证。

庭审是公益诉讼的核心。2017年，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发现，临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的五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为此，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但五家医疗机构仍未按照要求设置，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2017年4月14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诉讼，同年6月26日，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目前，五家医疗机构已完成并正常运转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两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2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16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环节都享受到公益红利。

让每起案件释放公益红利

“铸造精品”是聊城市检察工作的目标引领，也是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一个“法宝”。

2016年，莘县检察院发现，该县张鲁卫生院在病房楼建设时，未按规定建设医疗污水处理